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目標公司股權收購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8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64頁。

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6頁。**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但可通過線上網絡直播的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股東大會上將不會分派禮物、紀念品或餅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嘉林資本函件	31
附錄一 — 資產評估報告概要	65
附錄二 — 中金公司關於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	73
附錄三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	7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8
股東大會通告	82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載列於本通函末的股東大會通告及其隨附股東大會特別安排的附註。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大會通告除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協議I及協議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協議)
「收購事項I」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I擬收購目標公司I中的股權I
「收購事項II」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II擬收購目標公司II中的股權II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收購事項)
「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中電新能源就收購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新能源就收購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評估基準日」	指	載列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確定目標公司評估值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立信就目標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銀光伏」	指	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分別擁有30.8397%和29.6303%的股權
「霸州環電」	指	霸州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純陽山風電」	指	湖北中電純陽山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就每項股權而言，根據各自的收購協議，向市場監管局完成相關目標公司各自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交割日」	指	就每項股權而言，交割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中電新能源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536,764,66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用於結算本公司根據協議I應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釋 義

「中電國際新能源」或 協議II的「賣方」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中電新能源」或 協議I的「賣方」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大豐風電」	指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德陽環電」	指	德陽和新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新能源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由中電新能源擁有7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
「股權」	指	如文意所需，協議I的股權I及協議II的股權II
「股權I」	指	中電新能源持有(或預重組後由中電新能源持有)的酒泉第三風電73.3049%、瓜州風電46.0877%、武威光伏51%、白銀光伏30.8397%、德陽環電70%、商丘環電85%，以及大豐風電、純陽山風電、攀枝花光伏、元江光伏、海口第二環電、文昌環電、海口環電、霸州環電、海南環電及瓊海環電100%的股權
「股權II」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持有的瓜州風電53.9123%、武威光伏49%、白銀光伏29.6303%、江西光伏70%，以及內蒙古風電、紅旗風電、海浪風電、橋灣風電、詔安光伏及海南光伏100%的股權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目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瓜州風電」	指	甘肅中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由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分別擁有46.0877%和53.9123%的股權
「海口環電」	指	海口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海口第二環電」	指	海口中電第二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海南環電」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海南光伏」	指	中電國際能源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旗風電」	指	海林中電紅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方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漢忠先生)所成立的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內蒙古風電」	指	中電內蒙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每代價股份4.40港元(按協議I所述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76元)
「江西光伏」	指	江西中電儀能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中電國際新能源擁有70%股權
「酒泉第三風電」	指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新能源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由中電新能源擁有73.3049%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信」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釋 義

「攀枝花光伏」	指	攀枝花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預重組」	指	中電新能源根據預重組協議完成對預重組股權的收購
「預重組協議」	指	中電新能源與各賣方(即四家由中電新能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就中電新能源收購預重組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預重組股權」	指	(i) 攀枝花光伏100%的股權； (ii) 純陽山風電100%及瓜州風電46.0877%的股權； (iii) 德陽環電70%及霸州環電100%的股權；及 (iv) 酒泉第三風電73.3049%、商丘環電85%，以及元江光伏、海口第二環電、文昌環電、海口環電、海南環電及瓊海環電100%的股權
「橋灣風電」	指	甘肅中電橋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瓊海環電」	指	瓊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釋 義

「優先購買權」	指	在中電新能源或中電國際新能源向其他第三方轉讓任何新能源項目公司的股本權益(股權除外)的情況下，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分別根據協議I和協議II向本公司提供的優先購買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管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浪風電」	指	海林中電海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結算」	指	本公司於交割後根據收購協議(或，如文意所需，協議I或協議II)的規定結算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商丘環電」	指	商丘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新能源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由中電新能源擁有8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以股份登記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特別授權」	指	在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滿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釋 義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指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I和目標公司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I」	指	大豐風電、純陽山風電、酒泉第三風電、瓜州風電、武威光伏、白銀光伏、攀枝花光伏、元江光伏、海口第二環電、文昌環電、德陽環電、商丘環電、海口環電、霸州環電、海南環電及瓊海環電，各自為目標公司I
「目標公司II」	指	內蒙古風電、紅旗風電、海浪風電、橋灣風電、瓜州風電、武威光伏、白銀光伏、江西光伏、詔安光伏及海南光伏，各自為目標公司II
「文昌環電」	指	文昌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武威光伏」	指	甘肅中電武威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分別擁有51%和49%的股權

釋 義

- 「元江光伏」 指 元江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詔安光伏」 指 詔安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551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賀徙

執行董事兼總裁：
高平

非執行董事：
周杰
徐祖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
邱家賜
許漢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目標公司股權收購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的該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新能源簽訂協議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代價為人民幣5,782,593,419.82元(相當於約6,761,764,543.34港元)(須待調整)，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代價股份4.40港元(按協議I所述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76元)向中電新能源發行代價股份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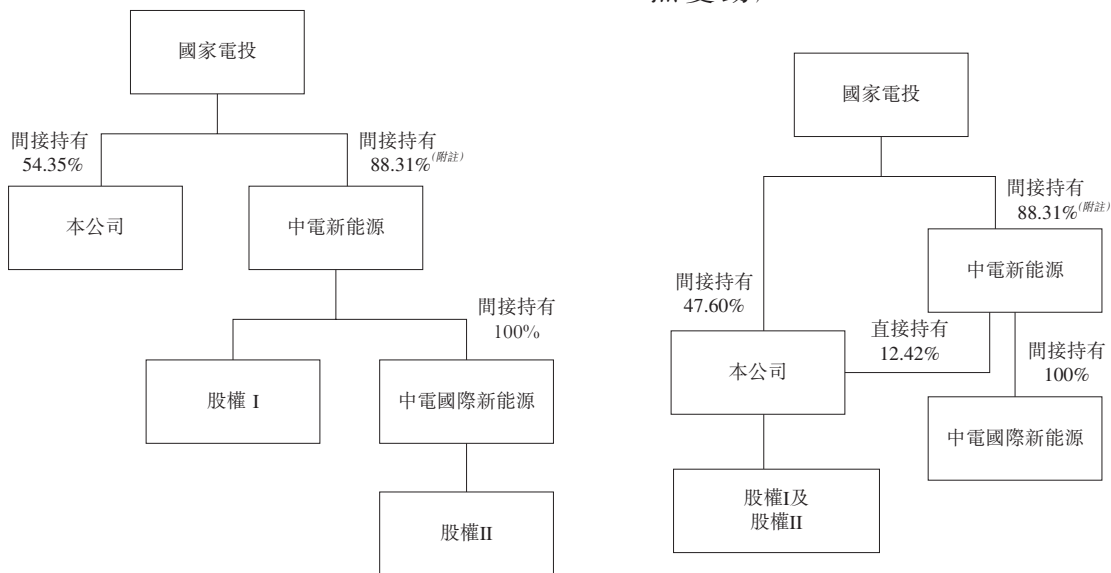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家電投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簽訂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I，代價為人民幣1,670,098,862.61元(相當於約1,952,898,025.71港元)(須待調整)，將以現金結算。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包括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環保垃圾發電。收購事項將加速本公司快速拓展清潔能源業務戰略的進程，並擴大其在中國新地區的清潔能源基地。此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下推進風電及光伏發電跨越式發展的機遇。

下表載列國家電投、本公司、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在收購事項交割前後的股權結構變化。

- (i) 預重組後並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前 (ii) 收購事項交割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交割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新能源由國家電投持有88.31%，其中27.10%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國資委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轉讓予國家電投的手續尚待正式完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v)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收購事項

A. 收購協議

協議I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中電新能源(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

代價

收購股權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782,593,419.82元(相當於約6,761,764,543.34港元)。

根據協議I，收購股權I的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每代價股份4.40港元(按協議I所述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76元)向中電新能源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36,764,662股新股份(即代價股份)來支付。

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本公司與中電新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主要基於(i)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對目標公司I的評估值，(ii)目標公司I宣佈將於交割前向其原股東分派截至評估基準日所產生利潤的應佔股息金額及(iii)相關股權I在相應目標公司I中所代表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股權I的代價將在緊接評估基準日後及交割前按目標公司I增加的實收註冊資本(向所有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支付的總金額應以人民幣40,000,000元為上限)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因該調整而應付中電新能源的相關額外代價應於交割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局函件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他們將在收到嘉林資本關於收購事項的書面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購買股權I的代價及協議I的其他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I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發行價

每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4.40港元(按協議I所述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76元)，相當於較：

- (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協議I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8港元溢價約7.9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協議I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8港元溢價約7.8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協議I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7港元溢價約3.12%；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協議I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1港元折讓約8.49%；及
- (v)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46港元折讓約1.35%。

確定發行價的依據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中電新能源經參考截至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的現行及最近過往的成交價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約佔：(i)本公司於協議I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42%（假設於協議I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協議I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詳情載於下文「D.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地位及對後續出售的限制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中電新能源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的申請。

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中電國際新能源(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I。

代價

收購股權I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70,098,862.61元(相當於約1,952,898,025.71港元)。

根據協議II，收購股權II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新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主要基於(i)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對目標公司II的評估值，(ii)目標公司II宣佈將於交割前向其原股東分派截至評估基準日所產生利潤的應佔股息金額及(iii)相關股權II在相應目標公司II中所代表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股權II的代價將在緊接評估基準日後及交割前按目標公司II(除白銀光伏外)增加的實收註冊資本(向所有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支付的總金額應以人民幣40,000,000元為上限)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因該調整而應付中電國際新能源的相關額外代價應於交割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他們將在收到嘉林資本關於收購事項的書面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購買股權II的代價及協議II的其他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II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I及協議II的先決條件

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各自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根據協議I及協議II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本公司及相關目標公司已經獲得簽署和履行協議所有必需的內部和外部監管機構和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融資機構或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特許權授予方)的審批、批准、同意、登記、備案及其他須採取的合法形式的授權；

董事局函件

- (ii) 擬在交割後生效的相關目標公司新章程和新的股東協議(如有)已經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及交付；
- (iii)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在協議簽署生效日和交割日在任何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 (iv) 相關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評估基準日起沒有發生違反協議的變化或任何其他不正常變化(按協議所述相關目標公司宣佈將派發的任何股息及其原股東作出增資除外)；
- (v) 除賣方外，相關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給予轉讓相關股權並放棄其所有優先購買權的書面同意；
- (vi) 協議保持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違約和爭議；
- (vii) 如適用，相關預重組股權已根據預重組協議完成各賣方向中電新能源的轉讓，且中電新能源已經登記為相關預重組股權的股東；
- (vii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權代價股份的上市及批准交易(並且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在交割前並未被撤銷)；及
- (x) 資產評估報告已經按照國資委監管相關規定完成備案。

上述條件(vii)和(ix)僅適用於協議I。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為免生疑，在協議I及協議II的相關條文規限下，各訂約方可在有關任何目標公司I或目標公司II的上述條件達成後，著手完成目標公司I或目標公司II的交割。任何股權I或股權II的交割不應取決於上述有關其他股權I或股權II的條件是否達成。

收購事項的結算

有關每項股權I及股權II的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的結算將於交割後兩個月內進行。

協議I及協議II項下的優先購買權

倘賣方擬直接或間接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轉讓其目前或將來持有就任何新能源項目的項目公司股權(股權除外)(「待轉股權」)，除非其他股東根據該項目公司的相關章程和中國法律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否則本公司有權優先購買該待轉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有關收購協議的監管規定

為遵守國資委規定的中國監管要求，本公司聘請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立信就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進行資產評估並編製資產評估報告。

形成收購事項代價基準的資產評估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資產評估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已確認，他們確信盈利預測是由董事局經過適當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中金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分配給每項股權的代價

下表載列(i)截至評估基準日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評估值，(ii)相

董事局函件

關目標公司宣佈將於交割前向其原股東分派該等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所產生利潤的應佔股息金額及(iii)分配給每項股權的代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 評估基準日 的評估值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宣佈將 於交割前向 其原股東分派 目標公司截至 評估基準日 所產生利潤的 應佔股息金額 (人民幣元)	相關股權I 所代表的 股權百分比	分配給每項 股權I的代價 (人民幣元)	相關股權II 所代表的 股權百分比	分配給每項 股權II的代價 (人民幣元)
1 內蒙古風電	195,000,000	22,089,647.74			100%	172,910,352.26
2 紅旗風電	161,000,000	17,643,528.60			100%	143,356,471.40
3 海浪風電	152,000,000	10,953,889.28			100%	141,046,110.72
4 橋灣風電	478,000,000	30,866,396.89			100%	447,133,603.11
5 大豐風電	536,000,000	19,888,769.68	100%	516,111,230.32		
6 純陽山風電	437,000,000	163,484,774.44	100%	273,515,225.56		
7 酒泉第三風電	3,888,400,000	231,730,729.65	73.3049%	2,680,517,751.96		
8 瓜州風電	657,000,000	276,557,684.39	46.0877%	175,337,113.09	53.9123%	205,105,202.52
9 武威光伏	449,100,000	95,884,946.41	51%	180,139,677.33	49%	173,075,376.26
10 白銀光伏	823,000,000	148,406,926.30	30.8397%	208,042,480.15	29.6303%	199,883,951.52
11 江西光伏	54,000,000	21,132,660.52			70%	23,007,137.64
12 詔安光伏	118,000,000	34,811,786.90			100%	83,188,213.10
13 海南光伏	110,200,000	28,807,555.92			100%	81,392,444.08
14 攀枝花光伏	194,000,000	42,540,000.00	100%	151,460,000.00		
15 元江光伏	79,000,000	2,450,000.00	100%	76,550,000.00		
16 海口第二環電	329,715,000	51,582,653.36	100%	278,132,346.64		
17 文昌環電	102,384,800	9,141,172.06	100%	93,243,627.94		
18 德陽環電	258,607,200	55,040,000.00	70%	142,497,040.00		
19 商丘環電	170,538,900	16,569,501.90	85%	130,873,988.39		
20 海口環電	242,023,600	36,988,645.33	100%	205,034,954.67		
21 霸州環電	234,312,300	34,430,000.00	100%	199,882,300.00		
22 海南環電	240,238,500	23,302,911.93	100%	216,935,588.07		
23 瓊海環電	262,461,000	8,140,904.30	100%	254,320,095.70		
總計	<u>10,171,981,300</u>	<u>1,382,445,085.60</u>		<u>5,782,593,419.82</u> ^{附註1}		<u>1,670,098,862.61</u> ^{附註2}

附註：

1. 收購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782,593,419.82元(相當於約6,761,764,543.34港元)。
2. 收購I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70,098,862.61元(相當於約1,952,898,025.71港元)。

B.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1) 加速本公司戰略落地，快速提高發電組合清潔能源佔比

根據收購事項向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收購風電、光伏發電和環保垃圾發電資產等清潔能源資產，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發電組合的清潔能源資產佔比，符合本公司的戰略方向。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清潔能源裝機容量的比例預期將提高約3.32%，加快本公司實現「二零二三年底，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超過70%、清潔能源收入佔比超過50%，向清潔能源公司轉型」的戰略目標進程。

(2) 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首次經營環保垃圾發電業務板塊

擬收購資產包括八家優質環保垃圾發電公司。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首次經營環保垃圾發電板塊，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範圍，並為本集團帶來附加的增長機會，對本公司極具戰略意義。

(3) 本集團經營區域拓展至海南自貿區，加強在京津冀和中國西北發電網絡佈局

根據收購事項擬收購的環保垃圾發電公司主要分佈在海南及河北等地，此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海南自貿區建立業務網絡，拓展其在京津冀地域的業務。甘肅大型風電、光伏發電集群的注入，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西北新能源大基地的產業影響力。

(4) 提升資產品質，增強盈利能力

擬收購的清潔能源資產歷史盈利能力良好，預計將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通過後續的技術改造、資本協調及協同管理等方式，可進一步提升該等資產的盈利能力(將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水平)。

(5) 體現了國家電投對本公司的支持，進一步理順資產的股權和管理關係

收購事項充分體現了國家電投對本公司的支持，是本集團自上市以來國家電投進行最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資產注資。擬收購的清潔能源資產在收購事項前已由中電國際委託本公司管理，收購事項將進一步理順資產的股權和管理關係。

C. 收購事項的建議融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債融資撥付。

D.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並假設交割已發生，但未計入最後可行日期後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電國際(附註)	2,833,518,060	26.16	2,833,518,060	22.91
中電發展	2,662,000,000	24.57	2,662,000,000	21.52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392,275,453	3.62	392,275,453	3.17
中電新能源	0	0	1,536,764,662	12.42
公眾	4,945,592,808	45.65	4,945,592,808	39.98
總計	<u>10,833,386,321</u>	<u>100.00</u>	<u>12,370,150,983</u>	<u>100.00</u>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國際為2,833,518,0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6%，而其亦擁有中電發展約66.52%的股份。

董事局函件

E. 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為目標公司於所示相關期間的稅前／稅後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計稅前利潤	479,734	674,116
合計稅後利潤	408,800	596,15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計總資產	14,379,271	16,644,181
合計淨資產	6,431,660	8,446,210

下表為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營業務及運營裝機容量，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稅後利潤：

序號	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運營裝機 容量 (兆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稅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稅後利潤 (人民幣千元)
1	內蒙古風電	風電場開發建設和碳排放權 交易	49.50	18,706	15,854
2	紅旗風電	風力發電及其他新能源的 開發、建設和運營	49.50	13,173	9,880
3	海浪風電	風力發電及其他新能源的 開發、建設和運營	49.25	6,915	5,186

董事局函件

序號	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運營裝機 容量 (兆瓦)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稅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稅後利潤 (人民幣千元)
4	橋灣風電	風力發電廠建設、風力發電、 售電和碳排放權交易	120.50	30,746	26,134
5	大豐風電	風電場建設、風力發電、 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250.25	42,292	40,255
6	純陽山風電	風力發電和售電	80.00	49,008	42,882
7	酒泉第三 風電	風力發電廠建設、風力發電、 售電和碳排放權交易	859.00	217,364	185,111
8	瓜州風電	風電場建設和運營、 風力發電和售電	149.50	17,827	15,136
9	武威光伏	光伏電站建設、光伏發電、 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120.00	21,418	18,167
10	白銀光伏	光伏電站建設、光伏發電、 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120.00	39,669	34,208
11	江西光伏	售電和購電、新能源技術的 開發和諮詢服務	16.03	5,379	4,687

董事局函件

序號	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運營裝機 容量 (兆瓦)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稅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稅後利潤 (人民幣千元)
12	詔安光伏	光伏發電	20.00	9,396	8,140
13	海南光伏	新能源項目投資運營	20.00	11,001	8,321
14	攀枝花光伏	太陽能發電	34.30	24,255	22,397
15	元江光伏	光伏電站建設、光伏發電、 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20.00	1,799	1,491
16	海口第二 環電	垃圾發電和售電	40.00	57,314	57,314
17	文昌環電	生物質能發電、供熱供電 和固廢管理	12.00	10,157	10,157
18	德陽環電	垃圾發電廠的投資開發、 建設、運營及售電	24.00	22,094	22,089
19	商丘環電	生物質能發電、供熱供電 和固廢管理	24.00	17,224	17,224
20	海口環電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及售電	24.00	18,353	16,330

董事局函件

序號	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運營裝機 容量 (兆瓦)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稅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稅後利潤 (人民幣千元)
21	霸州環電	發電、供電和售電、能源項目 開發和運營、電力技術諮詢 服務及廢物處理服務	24.00	20,372	20,372
22	海南環電	發電、輸電及供電	24.00	10,609	5,770
23	瓊海環電	電力供應、可再生資源銷售及 廢物處理服務	25.00	9,045	9,045
總計			2,154.83	674,116	596,150

F. 本集團、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董事局函件

中電新能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電新能源由(i)國家電投擁有88.31%，其中27.10%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國資委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轉讓予國家電投的手續尚待正式完成；(ii)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國資委最終擁有)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光東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8%；(iii)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國資委最終擁有)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擁有2.86%；以及(iv)獨立於本公司第三方的其他個人股東擁有1.25%。中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所擁有及／或控股的發電廠已達48家，分佈於廣東、福建、甘肅、江蘇及重慶等23個省份，而生產的電力出售至南方電網、華東電網、東北電網和西北電網。

中電國際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國家電投最終控制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通過中電新能源持有中電國際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88.31%。中電國際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清潔能源和垃圾發電項目的投資，包括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天然氣發電、水力發電及垃圾發電等。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的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5%，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各自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局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2)條，授予優先購買權乃根據本公司應付的溢價金額分類。由於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毋須支付溢價，該授出屬於最低豁免水平以內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控股公司，即中電國際(擁有2,833,518,06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約26.16%)、中電發展(擁有2,66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約24.57%)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擁有392,275,453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約3.62%) (須各自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特別授權，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IV.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作為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期間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彼等項下的交易。中電國際、中電發展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將對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彼等項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局函件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彼等項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6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所帶來的風險，及下一波疫情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就股東大會採納了特別安排。股東大會將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作為主會場連同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由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及下一波疫情的不確定性，股東僅獲邀請參與線上大會。**

本公司將為所有登記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登記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大會。登記股東將就會議號碼及使用者密碼收取單獨信函，以連接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法定會議人數的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組成。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倘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網絡直播，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誠如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所述，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但仍可以線上網絡直播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其投票權，並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除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任何獲股東委任作為其受委代表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的舉行場地，因此將無法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

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內下載。

務請股東細閱載列於本通函末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

董事局函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認為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彼等項下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彼等項下的條款及交易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彼等項下的交易。

* 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目標公司股權收購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彼等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至28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的資料)及通函第31至6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方面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ii)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提呈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彼等項下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方
邱家賜
許漢忠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目標公司股權收購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中電新能源簽訂協議I，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股權I，代價為人民幣5,782,593,419.82元(相當於約6,761,764,543.34港元)(須待調整)，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代價股份4.40港元(按協議I所述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76元)向中電新能源發行代價股份結算。

同日， 貴公司與中電國際新能源簽訂協議II，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向 貴公司出售股權II，代價為人民幣1,670,098,862.61元(相當於約1,952,898,025.71港元)(須待調整)，將以現金結算。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漢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曾就(i)一名關連人士授出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利率的合理性(嘉林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就此發出相關函件)；(i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i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

儘管存在上述之委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能被合理視為損害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經考慮(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之過往委聘僅屬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為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

嘉林資本函件

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或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立信編製的目標公司資產評估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文件。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專家，吾等僅依賴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中電新能源、中電國際新能源、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入	34,734,288	28,427,721	22.18
— 火力發電	22,072,456	17,708,430	24.64
— 水力發電	5,347,552	5,972,434	(10.46)
— 風力發電	3,401,228	2,013,996	68.88
— 光伏發電	3,333,448	2,732,861	21.98
— 儲能	579,604	—	不適用
經營利潤	4,600,867	6,371,860	(27.7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515,693)	1,708,305	不適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資產總額	174,754,102	155,948,671	12.06
負債總額	122,869,305	110,158,754	11.54
權益總額	51,884,797	45,789,917	13.31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47.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2.18%。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有關

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個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投入商業運營及煤電售電量因受惠於電力需求同比上升而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有所增長所致。然而，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水電所得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24.88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水電的售電量減少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煤炭價格飆升導致燃煤發電燃料成本大幅上升，而同時上網電價並無上調所致。燃煤發電板塊的業績於二零二一年由盈轉虧，拖累貴公司整體表現。然而，貴集團的清潔能源板塊(尤其是風電和光伏發電板塊)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實現盈利增長，抵銷燃煤發電的部分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電廠的合併裝機容量為28,931.9兆瓦，同比增加2,086.1兆瓦。其中，清潔能源包括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及氣電的合併裝機容量合共為15,091.9兆瓦，佔合併裝機容量總額約52.16%，較上年度上升8.18個百分點。新增裝機容量全部均來自清潔能源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建清潔能源項目的裝機容量總額超過4,600兆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i)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748億元；(ii)淨資產約人民幣518.8億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7億元；及(iv)足夠的可動用未提取融資額度約人民幣343.9億元，以防禦資金風險。

中電新能源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中電新能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國家電投最終控股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擁有中電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88.31%。中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所擁有及/或控股的發電廠已達48家，分佈於廣東、福建、甘肅、江蘇及重慶等23個省份，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南方電網、華東電網、東北電網和西北電網。

中電國際新能源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中電國際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國家電投最終控股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通過中電新能源擁有中電國際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

嘉林資本函件

88.31%。中電國際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清潔能源發電和垃圾發電項目的投資，包括風電、光伏發電、天然氣發電、水電及垃圾發電。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乃由中電新能源及／或中電國際新能源（視情況而定）擁有。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及運營裝機容量的詳情，乃摘錄自董事局函件「E. 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序號	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運營裝機容量 (兆瓦)
1	內蒙古風電	風電場開發建設和碳排放權交易	49.50
2	紅旗風電	風力發電及其他新能源的開發、 建設和運營	49.50
3	海浪風電	風力發電及其他新能源的開發、 建設和運營	49.25
4	橋灣風電	風力發電廠建設、風力發電、 售電和碳排放權交易	120.50
5	大豐風電	風電場建設、風力發電、 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250.25
6	純陽山風電	風力發電和售電	80.00
7	酒泉第三風電	風力發電廠建設、風力發電、 售電和碳排放權交易	859.00
8	瓜州風電	風電場建設和運營、 風力發電和售電	149.50

嘉林資本函件

序號	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運營裝機容量 (兆瓦)
9	武威光伏	光伏電站建設、光伏發電、 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120.00
10	白銀光伏	光伏電站建設、光伏發電、 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120.00
11	江西光伏	售電和購電、新能源技術的 開發和諮詢服務	16.03
12	詔安光伏	光伏發電	20.00
13	海南光伏	新能源項目投資運營	20.00
14	攀枝花光伏	太陽能發電	34.30
15	元江光伏	光伏電站建設、光伏發電、 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20.00
16	海口第二環電	垃圾發電和售電	40.00
17	文昌環電	生物質發電、供熱供電和固廢管理	12.00
18	德陽環電	垃圾發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 運營及售電	24.00
19	商丘環電	生物質發電、供熱供電和固廢管理	24.00
20	海口環電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及售電	24.00

嘉林資本函件

序號	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運營裝機容量 (兆瓦)
21	霸州環電	發電、供電和售電、能源項目 開發和運營、電力技術諮詢 服務及廢物處理服務	24.00
22	海南環電	發電、輸電及供電	24.00
23	瓊海環電	電力供應、可再生資源銷售及 廢物處理服務	25.00
總計			<u>2,154.83</u>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按合計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合計稅前利潤	674,116	479,734	40.52
合計稅後利潤	596,150	408,800	45.8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
合計總資產	16,644,181	14,379,271	15.75
合計淨資產	8,446,210	6,431,660	31.32

根據各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利潤，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包括：(1)加速 貴公司戰略落地，快速提高發電組合清潔能源佔比；(2)擴展 貴集團業務範圍，首次經營環保垃圾發電業務板塊，並將 貴集團經營區域拓展至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加強在京津冀和中國西北發電網絡佈局；(3)提升資產品質，增強盈利能力；及(4)體現了國家電投對 貴公司的支持，進一步理順資產的股權和管理關係。

行業概覽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過去五個完整年度(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1,143,670億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83,203.6	91,928.1	98,651.5	101,356.7	114,367.0
增長率(%)		10.49	7.31	2.74	12.84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中國的用電量於二零二一年達到83,128億千瓦時，按年增長10.3%。

經參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新聞稿，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超過1百萬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均超過300,000兆瓦。於二零二一年，中國新增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為134,000兆瓦，佔中國新增能源發電總裝機容量的76.1%，當中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為47,570兆瓦、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54,880兆瓦及新增生物質能裝機容量為8,080兆瓦。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的可再生能源供應繼續上升並達至24,800億千瓦時，佔中國總用電量的29.8%，當中風電供應為6,526億千瓦時、光伏發電供應為3,259億千瓦時及生物質能供應為1,637億千瓦時，分別按年增長40.5%、25.1%及23.6%。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當中提出若干政策，包括促進產業綠色升級、提高服務業綠色發展水平、構建綠色供應鏈、建立綠色物流及貿易體系、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加大財稅扶持、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完善綠色標準及綠色認證、統計監測及評價體系、加快建設生活垃圾處理設施、促進垃圾發電及減少填埋處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政府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概述加快發展非化石燃料、提升風電及光伏發電規模、將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提高至約20%以及推動數字化及綠色協調發展，助力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能源局發佈《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當中概述二零二一年主要預期目標，包括將燃煤能源消費水平降至56%以下、新增替代發電量達到約20百萬千瓦時、將風電、光伏發電及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及將跨區輸電通道的平均利用小時提高至約4,100小時。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佈《「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當中表明於「十三五」期間，已建成的城鎮生活垃圾處理設施有254個，而投入運營的城鎮生活垃圾處理設施累計超過500個，全國生活垃圾處理規模為每日580,000噸，全國城鎮生活垃圾利用率約為45%。在此背景下，「十四五」發展規劃包括(其中包括)：(i)全國城鎮生活垃圾利用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達到約60%；及(ii)全國生活垃圾處理規模於二零二五年底前達到約每日800,000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當中指出風電及光伏發電佔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約11%，而保障性併網規模不得低於90百萬千瓦。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清潔能源行業的前景整體向好。

(1) 加速 貴公司戰略落地，提高發電組合清潔能源佔比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變種發展不明朗的持續影響，加上供應鏈緊張及通貨膨脹等因素，二零二二年將會是 貴集團又一個充滿挑戰的一年。預期電力行業投資力度將進一步加大，並成為今年穩步增長的動力之一。相關投資包括(其中包括)新能源、新型電力系統(例如電化學儲能)、鄉村振興、數位產業等項目。從行業形勢來看，能源向清潔化、市場化、多元化和數字化轉型是大勢所趨。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納入能源消費總量控制目標，將進一步釋放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空間。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全面推進，電力交易與碳交易、綠電交易、綠證交易將進入共振的新時代。源網荷儲、多能互補、新型儲能、氫能、微電網、虛擬電廠等新業態正在孕育新市場、新機遇。

此外，亦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外部環境，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重點做好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鞏固提升清潔能源主賽道的領先優勢。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當中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可提高其發電組合的清潔能源佔比。根據 貴集團清潔能源的合併裝機容量總額15,091.9兆瓦，收購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清潔能源的合併裝機容量增加約14.28%。此外，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清潔能源的合併裝機容量佔 貴集團合併裝機容量總額的比重將由約52.16%增加至約55.48%。

基於(i)上述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及(ii)所有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且總裝機容量達到2,154.83兆瓦，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加速 貴公司戰略落地，提高其發電組合清潔能源佔比。

(2) 擴展 貴集團業務範圍，首次經營環保垃圾發電業務板塊，並於中國新地區擴展其清潔能源基地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合併裝機容量總額為28,931.9兆瓦。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於合併裝機容量總額28,931.9兆瓦中，(i)清潔能源的合併裝機容量達15,091.9兆瓦(佔合併裝機容量總額的約52.16%)，包括水力發電5,451.1兆瓦、風力發電4,143.3兆瓦、光伏發電5,222.3兆瓦及天然氣發電275.2兆瓦；及(ii)燃煤發電13,840兆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環保垃圾發電業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擬收購的資產包括八家優質環保垃圾發電公司。收購事項交割後，貴集團將首次經營環保垃圾發電板塊，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範圍，並為貴集團帶來附加的增長機遇，對貴公司極具戰略意義。

此外，根據收購事項擬收購的環保垃圾發電公司主要位於海南，將可讓貴集團於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建立其業務網絡；而位於福建省的詔安光伏(為收購事項下的目標公司)將可讓貴集團於福建省建立其業務網絡。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展貴集團業務範圍，首次經營環保垃圾發電業務板塊，並於中國新地區擴展其清潔能源基地。

(3) 提升 貴集團資產品質，增強盈利能力

誠如董事確認，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按合計基準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利潤。由於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預期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亦將於交割後有所提升。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貴集團資產品質，增強盈利能力。

(4) 體現了國家電投對 貴公司的支持，進一步理順資產的股權和管理關係

根據協議I，收購股權I的代價將透過 貴公司向中電新能源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36,764,662股代價股份來支付。根據該項安排，將不會因清償收購股權I的代價而產生現金流出。此外，交割後，國家電投於 貴集團的間接股權將由約54.35%增加至約60.02%，顯示出國家電投(作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的信心。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擬收購的清潔能源資產在收購事項前已由中電國際委託 貴公司管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反映國家電投對 貴公司的支持，並進一步理順資產的股權和管理關係。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A.收購協議」一節。

	協議I	協議II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 (ii) 中電新能源(作為賣方)	(i) 貴公司(作為買方) (ii) 中電國際新能源(作為賣方)
擬收購資產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II。

代價

收購股權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782,593,419.82元(相當於約6,761,764,543.34港元)。

收購股權II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70,098,862.61元(相當於約1,952,898,025.71港元)。

根據協議I，收購股權I的代價將透過 貴公司按每代價股份4.40港元(按協議I所述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19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3.76元)向中電新能源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36,764,662股代價股份來支付。

根據協議II，收購股權II的代價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

有關收購事項II的代價分配至各股權II的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A.收購協議」一節「協議II」分節。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中電新能源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有關將收購事項I的代價分配至各股權I的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中「A.收購協議」一節「協議I」分節。

交割

在協議I及協議II的相關條文規限下，各訂約方可在協議I及協議II中有關任何目標公司I或目標公司II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著手完成相關目標公司I或目標公司II的交割。任何股權I或股權II的交割不應取決於上述有關其他股權I或股權II的條件是否達成。

結算 有關每項股權I及股權II的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的結算將於交割後兩個月內進行。

優先購買權 倘賣方擬直接或間接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轉讓其目前或將來持有就任何新能源項目的項目公司股權(股權除外)(即待轉股權)，除非其他股東根據該項目公司的相關章程和中國法律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否則 貴公司有權優先購買該待轉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吾等對收購事項主要條款的分析載列如下：

A. 代價

為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資產評估報告

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由立信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總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01.7億元。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立信獲(a)中電新能源；(b)中電國際新能源；及(c) 貴公司共同委聘的委聘條款；(ii)立信有關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資格；及(iii)立信就進行資產評估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立信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且經與立信會面後，吾等信納立信的委聘條款以及立信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資格。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更新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估值準則**」)第四條規定，資產評估機構及其專業人員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條文開展資產評估活動，堅持獨立、客觀及公正原則；

- (ii) 估值準則第六條規定，當資產評估機構及其專業人員進行資產評估活動時，彼等(a)應獨立分析、評估並形成其觀點；(b)不應受客戶或其相關人士的影響；及(c)不應於預先設定的基礎上釐定價值；
- (iii)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於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當中進一步闡釋並強調資產評估機構及經認證估值師的獨立性；
- (iv) 根據公開資料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立信股東於 貴公司擁有超過10%的股權且主要股東均並非立信股東；
- (v) 應吾等要求，立信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公司、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

吾等信納立信在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方面的獨立性。

吾等亦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及向立信查詢有關達致資產評估時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理解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的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一。吾等從資產評估報告中知悉，資產評估報告乃由立信根據各項規定／準則編製，包括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根據《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i)資產估值的基本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及(ii)估值師應分析三種基本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定估值方法。

由於目標公司乃由從事(i)光伏行業；(ii)風電行業；及(iii)環保垃圾發電行業的公司所組成，故吾等將目標公司分為三個類別，並進行以下分析。

光伏行業的標的公司的資產評估(「光伏評估」)

於編製有關光伏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光伏評估報告」)時，立信採用收益法達致光伏評估的結論。經參考光伏評估報告及據立信所確認，立信已考慮各種基本估值方法，而吾等了解到：

- 立信擁有有關可比較公司的業務範圍及盈利能力的充足資料以採用市場法進行光伏評估，因此，市場法適用於光伏評估；
- 標的公司的預期收入及標的公司的開支可以量化，而標的公司的未來經營期限可根據相關光伏發電廠的餘下年期來估算，因此，收益法適用於光伏評估；及
- 由於標的公司已投入營運，且評估基準日與標的公司的成立期(包括興建光伏發電廠及取得相關項目備案文件)在時間上存在差異，因此，資產基礎法並不適用於光伏評估。

吾等從光伏評估報告中注意到，儘管市場法及收益法均適用於光伏評估，但立信認為(i)收益法的結果綜合考慮新能源公司的營運特性及所享有的有利財政政策；及(ii)儘管以市場法進行評估時將會對被評估對象及可比較交易作出不同調整，但鑒於各項可比較交易的獨特性，尚有不確定性及因素未能作出調整。因此，立信在達致光伏評估的結論時否決採納市場法的結果，並採納了收益法的結果。

吾等亦從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刊發的其他交易通函中注意到，就從事營運光伏發電廠的公司的估值採用收益法屬常見做法。

考慮到(i)光伏評估報告乃由立信根據各項規定／準則而編製；(ii)立信在否決採用資產基礎法前考慮了各種基本估值方法；及(iii)如上文所述，儘管收益法及市場法均適用於光伏評估，但立信選定收益法而非市場法的理由，吾等認為採用收益法進行光伏評估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並無考慮其他

方法進行光伏評估。立信亦確認，收益法為進行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的方法之一，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由於立信採用收益法進行光伏評估，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已就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發出函件／報告。根據有關函件／報告，(i)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信納收益法連同折現現金流量法(被視作資產評估報告中的盈利預測，董事就此負全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及(ii)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亦從立信獲悉：

- (i) 由於標的公司主要透過營運光伏發電廠從事光伏發電業務，故標的公司的財務預測乃根據標的公司所營運的光伏發電廠的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而作出。

吾等亦從董事獲悉，光伏發電廠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自其併網日期起計25年，各標的公司的預測期與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一致。吾等已審閱標的公司的預測期，並注意到各預測期與有關假設一致。

- (ii) 營運收入乃基於(a)光伏發電廠的產能；(b)光伏發電機組的預期利用小時；(c)預期併網電量(以兆瓦時計)；及(d)來自售電的預期收入及預期就光伏發電收取的政府補貼進行預測。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各標的公司的歷史數據，並從光伏評估中注意到，(1)光伏發電廠於預測期的產能與其各自現有的產能一致；(2)於整個預測期採用合理的損耗率計算得出的光伏發電機組的預期利用小時及預期併網電量(以兆瓦時計)與歷史數據一致；及(3)預期就光伏發電收取的單價(包括政府補貼)乃經參考歷史平均數據後釐定。

- (iii) 於整個預測期的營運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及外購電力開支與歷史平均數據一致。吾等將預測營運開支與各標的公司的歷史數據進行交叉核對，並於為應對未來通脹採用合理的增長率後注意到，預測營運開支大致上與歷史數據一致。
- (iv) 財務費用乃參考於估值日期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進行預測。吾等將預測財務費用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時間表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預測財務費用與還款時間表一致。
- (v) 光伏評估採用的折現率(標的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各資本來源(即債務及股本)成本乘以其相關比重計算，並將得出的積相加)介乎6.88%至7.88%。

吾等注意到立信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光伏評估中標的公司的權益成本。於達致權益成本時，立信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無風險利率；(2)市場風險溢價；(3)貝塔值；及(4)特定風險溢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

- 吾等進行了互聯網搜索，並注意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被廣泛採納，用於估算所需的股本回報比率；
- 吾等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中國人民銀行直屬分支機構)的網站進行搜索，並注意到立信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所公佈的政府債券利率一致；
- 吾等取得用於計算再槓桿貝塔值的可比較公司清單。吾等通過Wind金融終端將選定可比較公司的貝塔值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立信所採用的貝塔值與吾等的結果一致；
- 吾等注意到立信於光伏評估採用的市場風險溢價6.85%乃參考滬深300指數收益指標釐定。

此外，吾等注意到立信採用的債務成本介乎3.48%至4.90%，有關債務成本乃參考標的公司的現有借貸成本或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扣除稅務影響)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於吾等與立信的討論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吾等懷疑光伏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的主要因素。

風電行業的標的公司的資產評估(「風電評估」)

於編製有關風電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風電評估報告」)時，立信採用收益法達至估值的結論。經參考風電評估報告及據立信所確認，立信已考慮各種基本估值方法，而吾等了解到：

- 有關風電公司的併購市場上擁有充足交易案例，立信擁有充足交易資料以採用市場法進行風電評估，因此，市場法項下的可資比較交易法適用於風電評估；
- 標的公司的預期收入及標的公司的開支可以量化，而標的公司的未來經營期限可根據相關風電場的餘下年期來估算，因此，收益法適用於風電評估；及
- 由於標的公司已投入營運，且評估基準日與標的公司的成立期(包括興建風電場及取得相關項目備案文件)在時間上存在差異，因此，資產基礎法並不適用於風電評估。

吾等從風電評估報告中注意到，儘管市場法及收益法均適用於風電評估，但立信認為(i)收益法的結果綜合考慮新能源公司的營運特性及所享有的有利財政政策；及(ii)儘管以市場法進行評估時將會對被評估對象及可比較交易作出不同調整，但鑒於各項可比較交易的獨特性，尚有不確定性及因素未能作出調整。因此，立信在達致風電評估的結論時否決採納市場法的結果，並採納了收益法的結果。

吾等亦從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刊發的其他交易通函中注意到，就從事營運風電場的公司的估值採用收益法屬常見做法。

考慮到(i)風電評估報告乃由立信根據各項規定／準則而編製；(ii)立信在否決採用資產基礎法前考慮了各種基本估值方法；及(iii)如上文所述，儘

管收益法及市場法均適用於風電評估，但立信選定收益法而非市場法的理由，吾等認為採用收益法進行風電評估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並無考慮其他方法進行風電評估。立信亦確認，收益法為進行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的方法之一，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由於立信採用收益法進行風電評估，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已就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發出函件／報告。根據有關函件／報告，(i)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信納收益法連同折現現金流量法(被視作資產評估報告中的盈利預測，董事就此負全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及(ii)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亦從立信獲悉：

- (i) 由於標的公司主要透過營運風電場從事風電發電業務，故標的公司的財務預測乃根據標的公司所營運的風電場的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而作出。

吾等從董事獲悉，風電場的可使用年期一般為自其併網日期起計20年，各標的公司的預測期與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一致。吾等已審閱標的公司的預測期，並注意到各預測期與有關假設一致。

- (ii) 營運收入乃基於(a)風電場的產能；(b)風電發電機組的預期利用小時；(c)預期併網電量(以兆瓦時計)；及(d)來自售電的預期收入及預期就風電發電收取的政府補貼進行預測。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各標的公司的歷史數據，並從風電評估中注意到，(1)風電場於預測期的產能與其各自現有的產能一致；及(2)風電發電機組的預期利用小時、預期併網電量(以兆瓦時計)及預期就風電發電收取的單價(包括政府補貼)乃經參考歷史平均數據後釐定。

- (iii) 於整個預測期的營運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及外購電力開支與歷史平均數據一致。吾等將預測營運開支與各標的公司的歷史數據進行交叉核對，並於為應對未來通脹採用合理的增長率後注意到，預測營運開支大致上與歷史數據一致。
- (iv) 財務費用乃參考於估值日期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進行預測。吾等將預測財務費用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時間表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預測財務費用與還款時間表一致。
- (v) 風電評估採用的折現率(標的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各資本來源(即債務及股本)成本乘以其相關比重計算，並將得出的積相加)介乎6.85%至7.35%。

吾等注意到立信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風電評估中標的公司的權益成本。於達致權益成本時，立信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無風險利率；(2)市場風險溢價；(3)貝塔值；及(4)特定風險溢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

- 吾等進行了互聯網搜索，並注意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被廣泛採納，用於估算所需的股本回報比率；
- 吾等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中國人民銀行直屬分支機構)的網站進行搜索，並注意到立信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所公佈的政府債券利率一致；
- 吾等取得用於計算再槓桿貝塔值的可比較公司清單。吾等通過Wind金融終端將選定可比較公司的貝塔值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立信所採用的貝塔值與吾等的結果一致；
- 吾等注意到立信於風電評估採用的市場風險溢價6.85%乃參考滬深300指數收益指標釐定。

此外，吾等注意到立信採用的債務成本介乎3.59%至4.22%，有關債務成本乃參考標的公司的現有借貸成本或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扣除稅務影響)後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於吾等與立信的討論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吾等懷疑風電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的主要因素。

環保垃圾發電行業的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垃圾發電評估」)

於編製有關垃圾發電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垃圾發電評估報告」)時，立信採用收益法達至估值的結論。經參考垃圾發電評估報告及據立信所確認，立信已考慮各種基本估值方法，而吾等了解到：

- 由於標的公司處於初步生產階段，故難以發現業內具有可資比較資產規模及架構、業務範圍及盈利能力的公司，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於垃圾發電評估；
- 標的公司的預期收入及標的公司的開支可以量化，而標的公司的未來經營期限可根據相關垃圾處理廠的餘下年期來估算，因此，收益法適用於垃圾發電評估；及
- 在大量實例的支持下，使用資產評估值減負債評估值得出被評估對象市值的資產基礎法在市場中乃屬可接受，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於垃圾發電評估。

吾等進一步向立信進行詢問並得知，儘管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均適用於垃圾發電評估，惟立信認為(i)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乃考慮被評估對象的整體未來盈利能力；及(ii)由於垃圾發電評估標的公司通過建造—運營—移交(「BOT」)安排運營彼等的垃圾處理廠，因此根據資產基礎法，在無形資產(即垃圾處理廠的運營權)的評估值中考慮與採用BOT安排進行垃圾處理廠運營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評估值，而該等資產亦由立信使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因此，立信在達致垃圾發電評估的結論時否決採納資產基礎法的結果，並採納了收益法的結果。

考慮到(i)垃圾發電評估報告乃由立信根據各項規定／準則而編製；(ii)立信在否決採用市場法前考慮了各種基本估值方法；及(iii)如上文所述，儘管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均適用於估值，但立信選定收益法而非資產基礎法

的理由，吾等認為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且吾等並無考慮其他方法進行垃圾發電評估。立信亦確認，收益法為進行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的方法之一，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由於立信採用收益法進行垃圾發電評估，在此情況下，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已就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發出函件／報告。根據有關函件／報告，(i)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信納收益法連同折現現金流量法(被視作資產評估報告中的盈利預測，董事就此負全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及(ii)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亦從立信獲悉：

- (i) 由於標的公司主要透過營運垃圾處理廠從事垃圾發電業務，故標的公司的財務預測乃根據標的公司所營運的垃圾處理廠的預期餘下可使用年期而作出。

吾等從董事獲悉，標的公司根據BOT安排營運垃圾處理廠，各標的公司的預測期與評估基準日彼等各自的BOT安排餘下營運年期一致。吾等已審閱標的公司的預測期，並注意到各預測期與有關假設一致。

- (ii) 營運收入乃基於(a)垃圾處理廠的估計垃圾處理量(以噸計)及每噸垃圾產生的垃圾發電量；(b)垃圾發電機組的預期利用小時；(c)預期併網電量(以兆瓦時計)；及(d)來自售電的預期收入及預期就垃圾發電收取的政府補貼進行預測。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各標的公司的歷史數據，並從垃圾發電評估中注意到，(1)垃圾處理廠於預測期的產能與其各自現有的產能一致；及(2)垃圾發電機組的預期利用小時、預期併網電量(以兆瓦時計)及預期就垃圾發電收取的單價(包括政府補貼)乃經參考歷史數據後釐定。

- (iii) 於整個預測期的營運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及外購電力開支與歷史平均數據一致。吾等將預測營運開支與各標的公司的歷史數據進行交叉核對，並於為應對未來通脹採用合理的增長率後注意到，預測營運開支大致上與歷史數據一致。
- (iv) 財務費用乃參考於估值日期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進行預測。吾等將預測財務費用與銀行借貸的還款時間表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預測財務費用與還款時間表一致。
- (v) 垃圾發電評估採用的折現率(標的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各資本來源(即債務及股本)成本乘以其相關比重計算，並將得出的積相加)介乎6.65%至8.01%。

吾等注意到立信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垃圾發電評估中標的公司的權益成本。於達致權益成本時，立信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無風險利率；(2)市場風險溢價；(3)貝塔值；及(4)特定風險溢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進行了以下工作：

- 吾等進行了互聯網搜索，並注意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技術被廣泛採納，用於估算所需的股本回報比率；
- 吾等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中國人民銀行直屬分支機構)的網站進行搜索，並注意到立信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所公佈的政府債券利率一致；
- 吾等取得用於計算再槓桿貝塔值的可比較公司清單。吾等通過Wind金融終端將選定可比較公司的貝塔值進行交叉核對，並注意到立信所採用的貝塔值與吾等的結果一致；
- 吾等注意到立信於垃圾發電評估採用的市場風險溢價6.85%乃參考滬深300指數收益指標釐定。

吾等注意到立信採用的債務成本介乎2.83%至4.74%，有關債務成本乃參考標的公司的現有借貸成本或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扣除稅務影響)後釐定。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於吾等與立信的討論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導致吾等懷疑垃圾發電評估所用假設的合理性的主要因素。

吾等總結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於交割前但於評估基準日後將向目標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權I及股權II的評估值以及收購事項股權I及股權II的代價如下：

	目標公司 截至評估 基準日的 評估值 (A)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 宣佈將於 交割前就相關 目標公司截至 評估基準日 產生的利潤 向其股東派發 的股息金額 (B) (人民幣元)	相關股權 所佔的 股權百分比 (C)	股權的代價 (D) (人民幣元)
股權I				
攀枝花光伏	194,000,000	42,540,000.00	100%	151,460,000.00
純陽山風電	437,000,000	163,484,774.44	100%	273,515,225.56
瓜州風電	657,000,000	276,557,684.39	46.0877%	175,337,113.09
大豐風電	536,000,000	19,888,769.68	100%	516,111,230.32
武威光伏	449,100,000	95,884,946.41	51%	180,139,677.33
白銀光伏	823,000,000	148,406,926.30	30.8397%	208,042,480.15
霸州環電	234,312,300	34,430,000.00	100%	199,882,300.00
德陽環電	258,607,200	55,040,000.00	70%	142,497,040.00
元江光伏	79,000,000	2,450,000.00	100%	76,550,000.00
酒泉第三風電	3,888,400,000	231,730,729.65	73.3049%	2,680,517,751.96
海口第二環電	329,715,000	51,582,653.36	100%	278,132,346.64
海南環電	240,238,500	23,302,911.93	100%	216,935,588.07
海口環電	242,023,600	36,988,645.33	100%	205,034,954.67
瓊海環電	262,461,000	8,140,904.30	100%	254,320,095.70
文昌環電	102,384,800	9,141,172.06	100%	93,243,627.94
商丘環電	170,538,900	16,569,501.90	85%	130,873,988.39
總計				<u>5,782,593,419.82</u>

嘉林資本函件

	目標公司 宣佈將於 交割前就相關 目標公司截至 目標公司 截至評估 基準日的 評估值 (A)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 評估基準日 產生的利潤 向其股東派發 的股息金額 (B) (人民幣元)		相關股權 所佔的 股權百分比 (C)		股權的代價 (D) (人民幣元)	
股權II										
瓜州風電	657,000,000	276,557,684.39	53.9123%	205,105,202.52						
武威光伏	449,100,000	95,884,946.41	49%	173,075,376.26						
白銀光伏	823,000,000	148,406,926.30	29.6303%	199,883,951.52						
橋灣風電	478,000,000	30,866,396.89	100%	447,133,603.11						
海浪風電	152,000,000	10,953,889.28	100%	141,046,110.72						
紅旗風電	161,000,000	17,643,528.60	100%	143,356,471.40						
內蒙古風電	195,000,000	22,089,647.74	100%	172,910,352.26						
海南光伏	110,200,000	28,807,555.92	100%	81,392,444.08						
詔安光伏	118,000,000	34,811,786.90	100%	83,188,213.10						
江西光伏	54,000,000	21,132,660.52	70%	23,007,137.64						
總計										<u>1,670,098,862.61</u>

由於股權I及股權II各自的代價等於目標公司的評估值減去於交割前但於評估基準日後將向目標公司股東派付的股息再乘以相關股權I及股權II所佔的股權百分比(即 $D = (A - B) \times C$)，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股權I及股權II的代價將在緊接評估基準日後及交割前按股東向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的注資(股東向目標公司的注資總額應以人民幣40,000,000元為上限)作出調整(如有)。貴公司因該調整而應付中電新能源或中電國際新能源(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額外代價應於交割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B. 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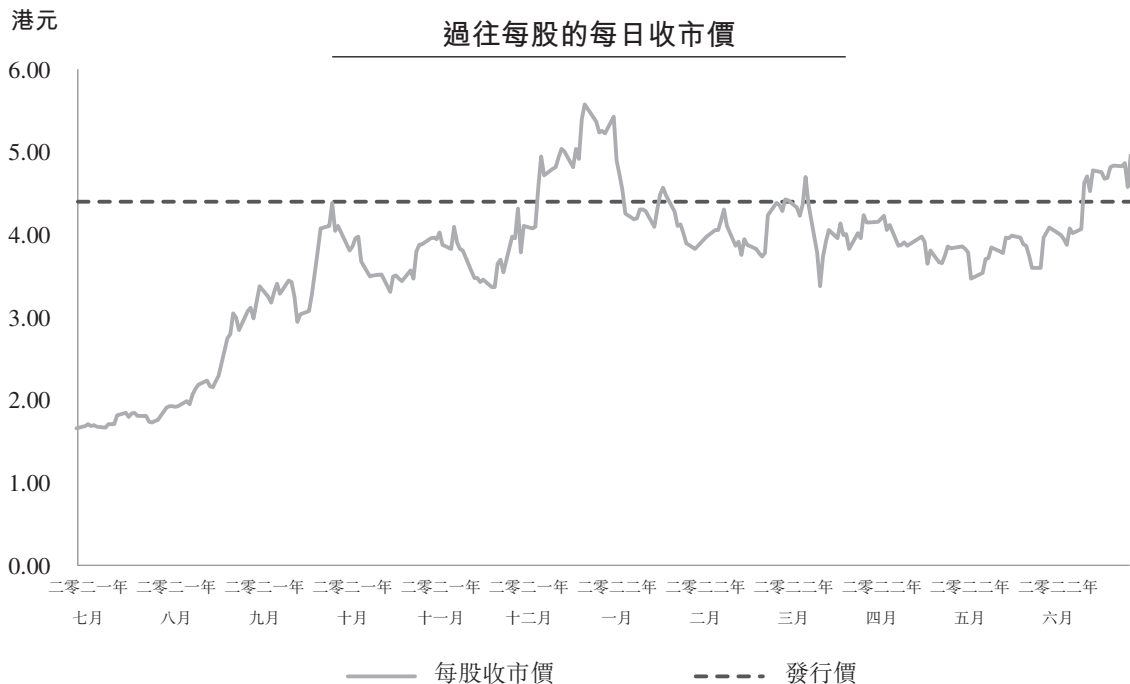
根據協議I，收購股權I的代價將透過 貴公司按每代價股份發行價4.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元）向中電新能源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36,764,662股代價股份來支付。

每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4.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元），代表：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46港元的折讓約1.35%；
- (ii) 股份於協議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98港元的折讓約11.65%；
-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60港元的折讓約4.35%；
- (iv) 股份於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808港元的折讓約8.49%；
- (v) 股份於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758港元的折讓約7.52%；
- (vi) 股份於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67港元的溢價約3.12%；
- (vii) 股份於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79港元的溢價約7.87%；
- (v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78港元的溢價約7.90%；及
- (ix)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9元（按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報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86港元）的折讓約24.89%。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即協議I日期前約一年直至協議I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此為分析中常採用的一種方法，且這段時間的存續期(交易日的天數)足以讓吾等對股份歷史收市價進行詳盡的分析。股份每日收市價與發行價之比較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每股1.68港元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每股5.60港元。發行價4.40港元介乎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此外，於回顧期間，發行價於合共246個交易日中，有204個交易日高於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股1.68港元及每股5.60港元。此後，股份的收市價有所波動，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協議I日期)達到4.98港元。

作為分析之部分，吾等亦已發現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所涉及的收購交易(「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乃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佈的交易，此為分析中常採用的一種方法，並反映直至協議I日期的近期市場慣例。吾等發現符合上述標準且詳盡的15項交易。儘管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及前景與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標的公司不盡相同，但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

嘉林資本函件

份可證明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於	發行價於	發行價於	發行價於	發行價於	
		緊接有關 各自收購事項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緊接有關 各自收購事項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十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緊接有關 各自收購事項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三十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緊接有關 各自收購事項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六十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緊接有關 各自收購事項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九十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五日溢價/ 折讓」)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十日溢價/ 折讓」)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三十日 溢價/折讓」)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六十日 溢價/折讓」)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九十日 溢價/折讓」)
		(%)	(%)	(%)	(%)	(%)	(%)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86)	1.11	2.21	(0.32)	5.28	10.60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21.21	23.97	21.58	23.54	19.44	16.56
ESR Group Limited (前稱為ESR Cayman Limited)(1821)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	(1.64)	(0.44)	(1.01)	2.86	6.41	6.35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13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5.12	2.88	2.67	2.91	3.97	3.96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9911)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	3.96	3.15	(3.33)	(8.02)	(18.33)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1.42)	(12.65)	(10.52)	(4.16)	(9.24)	(7.74)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72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16.36)	(16.36)	(16.01)	(17.12)	(17.81)	(19.93)
醫思健康(213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2.51)	(1.03)	0.20	4.56	9.96	9.49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175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82.80 (附註)	81.62 (附註)	81.04 (附註)	89.10 (附註)	83.82 (附註)	70.30 (附註)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13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12)	(7.37)	(8.65)	(7.41)	(3.71)	3.06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14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9.89)	(7.03)	(7.76)	(8.55)	(18.50)	(21.84)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於	發行價於	發行價於	發行價於	發行價於	
		緊接有關 各自收購事項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緊接有關 各自收購事項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十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緊接有關 各自收購事項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三十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緊接有關 各自收購事項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六十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緊接有關 各自收購事項 的協議日期前 最後九十個 交易日直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五日溢價/ 折讓」)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十日溢價/ 折讓」)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三十日 溢價/折讓」)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六十日 溢價/折讓」)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九十日 溢價/折讓」)
		(%)	(%)	(%)	(%)	(%)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香港華信 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52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1.35)	(4.84)	(5.86)	(2.42)	12.33	16.23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908)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3.06)	(12.42)	(6.06)	(2.14)	(4.20)	(4.51)
Hyperbeast Limited (15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	40.67	42.08	39.30	32.44	19.82	12.40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21.95	22.55	41.44	67.04 (附註)	71.67 (附註)	35.56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		40.67	42.08	41.44	32.44	19.82	35.56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		(16.36)	(16.36)	(16.01)	(17.12)	(18.50)	(21.84)
平均(不包括異常值):		1.77	2.46	3.91	1.60	1.21	2.99
中位(不包括異常值):		(1.75)	(0.74)	(0.41)	(2.14)	3.97	5.16
協議I		(4.35)	(8.49)	(7.52)	3.12	7.87	7.9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Wind金融終端

附註：在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中，吾等注意到標的公司收購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溢價、十日溢價、三十日溢價、六十日溢價及九十日溢價(視情況而定)與其他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相比異常高。吾等認為，標的公司收購交易的最後交易日溢價、五日溢價、十日溢價、三十日溢價、六十日溢價及九十日溢價(視情況而定)為異常值。

誠如上表所述：

- (i) 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不包括異常值)介乎折讓約16.36%至溢價約40.67%，平均溢價約1.77%及折讓中位數約1.75%；
- (ii) 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的五日溢價／折讓(不包括異常值)介乎折讓約16.36%至溢價約42.08%，平均溢價約2.46%及折讓中位數約0.74%；
- (iii) 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的十日溢價／折讓(不包括異常值)介乎折讓約16.01%至溢價約41.44%，平均溢價約3.91%及折讓中位數約0.41%；
- (iv) 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的三十日溢價／折讓(不包括異常值)介乎折讓約17.12%至溢價約32.44%，平均溢價約1.60%及折讓中位數約2.14%；
- (v) 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的六十日溢價／折讓(不包括異常值)介乎折讓約18.50%至溢價約19.82%，平均溢價約1.21%及溢價中位數約3.97%；及
- (vi) 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的九十日溢價／折讓(不包括異常值)介乎折讓約21.84%至溢價約35.56%，平均溢價約2.99%及溢價中位數約5.16%。

發行價代表(i)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35%；(ii)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49%；(iii)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52%；(iv)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2%；(v)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87%；及(vi)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90%，均於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的各市場範圍內。

鑒於(i)上述發行價與 貴公司近期收市價的比較；(ii)於回顧期間，發行價在合共246個交易日中，有204個交易日高於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iii)發行價較 貴公司近期市價(即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緊接協議I日期前最後五、十、30、60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均於代價發行可資比較股份的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C. 過渡期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於過渡期(即自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的利潤及虧損，應由承讓人享有或承擔。吾等亦自收購協議注意到，於過渡期，轉讓人應於管理目標公司及其資產時有義務確保目標公司及其資產不會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收購協議中規定相關目標公司宣佈將予分配的任何股息除外)。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按收益法計算)；及目標公司的評估值過程中考慮了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損益，吾等認為利潤及虧損安排屬合理。

經審閱及考慮收購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上述主要條款(包括(i)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分析之詳情載於上文「A. 代價」一節)；及(ii)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吾等分析之詳情載於上文「B. 發行價」一節))，及並無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局函件中「D.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的列表所示，於交割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5.67個百分點。然而，鑒於(i)收購事項的理由；及(ii)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下文為包含目標公司資產評估從事風電行業(「風電評估」)、光伏發電行業(「光伏評估」)及環保垃圾發電行業(「垃圾發電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概要。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列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進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的主要假設亦載列如下。

估值假設

(I) 適用於所有目標公司相關資產評估報告的一般假設

1. 企業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適用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化；
2. 企業以目前的規模或基於目前資產決定的融資能力可達到的規模(不考慮新增股東的投入)，按持續經營原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或類似業務；
3. 企業與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及其相互利益無重大變化；
4. 國家現行的貸款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無重大變化；
5. 評估結論乃依據委託人及委估企業所提供的資料，假設該等資料為客觀、合理、真實、合法及完整，而委估資產產權清晰；
6. 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II) 適用於所有目標公司相關資產評估報告的特定假設

1. 委估企業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後不會改變用途，並將持續使用；
2. 委估企業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能穩步推進企業的發展計劃，並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3. 委估企業遵守國家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且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委估企業提供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盈利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委估企業在評估後，仍將按照現有的經營模式持續經營，企業的供銷模式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6. 每年的現金流入(收入)和現金流出(支出)是均勻的；
7. 對於評估範圍內該等無證或者正在辦理權證過程中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我們對其權屬狀況進行了必要的關注並進行了披露，同時假設企業今後生產經營不因為該等事項受到影響；
8. 企業目前享受的所得稅稅收優惠假設在適用期內以相同稅率享受優惠，優惠到期後按正常的稅率計算；

(III) 適用於風電評估的額外特定假設

9. 參考實際的新能源補貼結算情況，假設企業2022年-2023年度的新能源補貼將按延期3年進行結算，2024年的將按延期2年進行結算，而2025年至經營期限結束的將按延期1年進行結算(如適用)。

(IV) 適用於光伏評估的額外特定假設

9. 參考實際的新能源補貼結算情況，假設企業2022-2024年度的新能源補貼將按延期2年進行結算，而2025年至經營期限結束的將按延期1年進行結算。亦假設扶貧項目新能源補貼將連同標杆電價一起進行結算(如適用)。
10.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相對穩定。資產的價值與其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直接相關，有關評估假設產業政策、稅收政策和宏觀經濟環境仍保持相對穩定，從而保證評估結果有一個合理的可使用年期。
11. 利率、匯率及稅率預期保持目前的水平，無重大變化。
12. 企業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而適用的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制度，以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無重大變化。
13. 來源於Wind資訊的可比案例相關資料真實可靠。

14. 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及擔保事宜。
15. 不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V) 適用於垃圾發電評估的額外特定假設

9. 假設企業將於2022年或2023年(視情況而定)納入國補目錄。參考實際的新能源補貼結算情況，假設燃煤發電標桿電價按1個月為周轉期進行測算；省補電費按1、3或6個月為周轉期進行測算；2022–2024年度的國補電費按回收週期為2年進行測算，2025年及以後年度的按回收週期為1年進行測算；垃圾處理費按2–3個月為周轉期進行測算；爐渣銷售收入按1個月為週期進行測算；污泥處置收入按3個月為週期進行測算(如適用)。
10.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8號)規定，有關評估假設未來預測期垃圾發電業務享受100%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政策，而垃圾處理業務則享受70%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政策。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時有效。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該等假設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評估方法

(I) 風電評估

於編製有關風電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風電評估報告」)時，立信決定以收益法進行估值。經參考風電評估報告及據立信所確認，立信已考慮各種基本估值方法，並認為：

- 有關風電公司的併購在市場上擁有充足交易案例，立信擁有充足交易資料以採用市場法進行風電評估，因此，市場法項下的可比較交易法適用於風電評估；

- 標的公司的預期收入及開支可以量化，而標的公司的未來經營期限可根據相關風電場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來估算，因此，收益法適用於風電評估；及
- 由於標的公司已投入營運，且評估基準日與標的公司的成立期(包括興建風電場及取得相關項目備案文件)在時間上存在差異，因此，資產基礎法並不適用於風電評估。

儘管市場法及收益法均適用於風電評估，但立信認為(i)收益法的結果綜合考慮新能源公司的營運特性及所享有的利好財政政策；及(ii)儘管按市場法進行評估時將會對被評估對象及可比較交易作出不同調整，但鑒於各項可比較交易的獨特性，尚有不確定性及因素未能作出調整。因此，立信在達致風電評估的結論時否決市場法的結果，並採納了收益法的結果。

按照立信所述：

- (i) 由於標的公司主要透過營運風電場從事風力發電業務，故標的公司的財務預測乃根據標的公司所營運風電場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而作出。
- (ii) 營運收入乃基於(a)截至估值日期風電場介乎20.00兆瓦至400.00兆瓦的產能；(b)參考相關歷史利用小時，風力發電機組每年介乎1,496.11小時至2,896.09小時的預計利用小時；(c)參考相關歷史併網電量，每年介乎47,415.01兆瓦時至895,442.08兆瓦時的預計併網電量；以及(d)參考相關歷史售電收入，每年介乎人民幣15.39百萬元至人民幣291.13百萬元的預計售電收入，及參考相關歷史政府補貼，就風力發電每年介乎人民幣9.75百萬元至人民幣180.55百萬元的預計政府補貼進行預測。
- (iii) 參考相關歷史營運開支的營運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及外購電力開支。
- (iv) 財務費用乃參考於估值日期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進行預測。

- (v) 風電評估採用的折現率(標的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各資本來源(債務和股權)的成本乘以其相對權重，並將得出的積相加計算)介乎6.85%至7.35%。
- (vi) 其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風電評估中標的公司的權益成本。於達致權益成本時，立信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2.83%的無風險利率；(2)6.85%的市場風險溢價；(3)0.4219的貝塔值；以及(4)介乎1.88%至2.25%的特定風險溢價。
- (vii) 其採用的債務成本介乎3.59%至4.22%，有關債務成本乃參考標的公司的現有借貸成本或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扣除稅務影響)後釐定。

(II) 光伏評估

於編製有關光伏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光伏評估報告」)時，立信決定以收益法進行光伏評估。經參考光伏評估報告及據立信所確認，立信已考慮各種基本估值方法，並認為：

- 立信擁有有關可比較公司的業務範圍及盈利能力的充足資料，以採用市場法進行光伏評估，因此，市場法適用於光伏評估；
- 標的公司的預期收入及開支可以量化，而標的公司的未來經營期限可根據相關光伏發電站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來估算，因此，收益法適用於光伏評估；及
- 由於標的公司已投入營運，且評估基準日與標的公司的成立期(包括興建光伏發電站及取得相關項目備案文件)在時間上存在差異，因此，資產基礎法並不適用於光伏評估。

儘管市場法及收益法均適用於光伏評估，但立信認為(i)收益法的結果綜合考慮新能源公司的營運特性及所享有的利好財政政策；及(ii)儘管按市場法進行評估時將會對被評估對象及可比較交易作出不同調整，但鑒於各項可比較交易的獨特性，尚有不確定性及因素未能作出調整。因此，立信在達致光伏評估的結論時否決市場法的結果，並採納了收益法的結果。

按照立信所述：

- (i) 由於標的公司主要透過營運光伏發電站從事光伏發電業務，故標的公司的財務預測乃根據標的公司所營運光伏發電站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而作出。
- (ii) 營運收入乃基於(a)截至估值日期光伏發電站介乎0.50兆瓦至70.00兆瓦的產能；(b)參考相關歷史利用小時，光伏發電機組每年介乎844.44小時至1,788.81小時的預計利用小時；(c)參考相關歷史併網電量，每年介乎894.40兆瓦時至122,444.79兆瓦時的預計併網電量；以及(d)參考相關歷史售電收入，每年介乎人民幣0.53百萬元至人民幣44.77百萬元的預計售電收入，及參考相關歷史政府補貼，就光伏發電每年介乎零至人民幣26.94百萬元的預計政府補貼進行預測。
- (iii) 參考相關歷史營運開支的營運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及外購電力開支。
- (iv) 財務費用乃參考於估值日期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進行預測。
- (v) 光伏評估採用的折現率(標的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各資本來源(債務和股權)的成本乘以其相對權重，並將得出的積相加計算)介乎6.88%至7.88%。
- (vi) 其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光伏評估中標的公司的權益成本。於達致權益成本時，立信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2.83%的無風險利率；(2)6.85%的市場風險溢價；(3)介乎0.4219至0.4478的貝塔值；以及(4)介乎2.04%至2.25%的特定風險溢價。
- (vii) 其採用的債務成本介乎3.48%至4.90%，有關債務成本乃參考標的公司的現有借貸成本或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扣除稅務影響)後釐定。

(III) 垃圾發電評估

於編製有關垃圾發電評估的資產評估報告(「垃圾發電評估報告」)時，立信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經參考垃圾發電評估報告及據立信所確認，立信已考慮各種基本估值方法，並認為：

- 由於標的公司處於初步生產階段，故難以識別業內具有可比較資產規模及架構、業務範圍及盈利能力的公司，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於垃圾發電評估；
- 標的公司的預期收入及開支可以量化，而標的公司的未來經營期限可根據相關垃圾處理廠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來估算，因此，收益法適用於垃圾發電評估；及
- 在大量實例的支持下，使用資產評估值減負債評估值得出被評估對象市值的資產基礎法在市場中乃屬可接受，因此，資產基礎法適用於垃圾發電評估。

儘管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均適用於垃圾發電評估，惟立信認為(i)收益法項下評估乃考慮被評估對象的整體未來盈利能力；及(ii)由於垃圾發電評估項下標的公司通過建造—運營—移交(「BOT」)安排運營彼等的垃圾處理廠，根據資產基礎法，在無形資產(即垃圾處理廠的運營權)的評估值中考慮了BOT安排項下與垃圾處理廠運營有關的資產及負債評估值，而該等資產亦由立信使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因此，立信在完成垃圾發電評估的結論時否決了資產基礎法的結果，並採納了收益法的結果。

按照立信所述：

- (i) 由於標的公司主要透過營運垃圾處理廠從事垃圾發電業務，故標的公司的財務預測乃根據標的公司所營運垃圾處理廠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而作出。
- (ii) 營運收入乃基於(a)參考相關歷史垃圾處理量，垃圾處理廠每年介乎0.27百萬噸至0.66百萬噸的估計垃圾處理量，及參考每噸垃圾產生的相關歷史垃圾發電量，每噸垃圾每年產生介乎0.29兆瓦時至0.36兆瓦時的估計垃圾發電量；(b)參考相關歷史利用小時，垃圾發電機組每年介乎

5,535.77小時至7,022.32小時的預計利用小時；(c)參考相關歷史併網電量，每年介乎77,092.44兆瓦時至234,018.37兆瓦時的預計併網電量；以及(d)參考相關歷史售電收入，每年介乎人民幣36.08百萬元至人民幣109.08百萬元的預計售電收入，及參考相關歷史政府補貼，就垃圾發電每年介乎人民幣7.27百萬元至人民幣17.92百萬元的預計政府補貼進行預測。

- (iii) 參考相關歷史營運開支的營運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及外購電力開支。
- (iv) 財務費用乃參考於估值日期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進行預測。
- (v) 垃圾發電評估採用的折現率(標的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各資本來源(債務和股權)的成本乘以其相對權重，並將得出的積相加計算)介乎6.65%至8.01%。
- (vi) 其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評估垃圾發電評估中標的公司的權益成本。於達致權益成本時，立信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2.83%的無風險利率；(2)6.85%的市場風險溢價；(3)0.4336的貝塔值；以及(4)介乎2.00%至2.50%的特定風險溢價。
- (vii) 其採用的債務成本介乎2.83%至4.74%，有關債務成本乃參考標的公司的現有借貸成本或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扣除稅務影響)後釐定。

詳情請參閱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內，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的資產評估報告。

中金公司信函

以下為中金公司報告的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協議I，其涉及 貴公司向中電新能源收購股權I；(ii)協議II，其涉及 貴公司向中電國際新能源收購股權II；(iii)由獨立估值師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擬備有關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

吾等了解到獨立估值師結合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擬備資產評估報告，已被視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預測」)。除非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中所界定的所有詞彙具有本函件所使用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載於資產評估報告的預測，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吾等已就目標公司的歷史表現、預測的計算以及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資格、基礎和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目標公司各自的管理層以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三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僅向董事及僅為董事利益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具的報告，內容有關預測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預測是基於數項基礎和假設而作出。由於相關基礎及假設涉及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因此，目標公司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而且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

基於以上所述，在不對獨立估值師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基礎和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獨立估值師和 貴公司對此負責)，吾等信納，資產評估報告中包含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閣下適當和仔細的詢問後作出。

吾等於提出上述意見時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或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姓名：秦思良
職銜：執行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獲委聘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而由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擬備有關的若干公司(「目標公司」)(載於下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公司名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依據預測的計算而進行。估值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佈關於建議目標公司股權收購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擬備，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負全責。主要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附錄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報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此 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名單

1. 中電內蒙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 海林中電紅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 海林中電海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 甘肅中電橋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6. 湖北中電純陽山風電有限公司
7.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8. 甘肅中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 甘肅中電武威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 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1. 江西中電儀能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
12. 詔安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3. 中電國際能源投資海南有限公司
14. 攀枝花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5. 元江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6. 海口中電第二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17. 文昌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18. 德陽和新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9. 商丘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20. 海口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21. 霸州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22. 中電國際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23. 瓊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全部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以外形式 擁有權益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好/淡倉
		股份數目 ⁽³⁾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實益擁有人	392,275,453		3.62	好倉
中電發展	實益擁有人	2,662,000,000		24.57	好倉
中電國際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62,000,000		24.5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33,518,060		26.16	好倉
國家電投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87,793,513		54.35	好倉

附註：

- (1) 中電國際為中電發展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中電發展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家電投、中電國際、中電發展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的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予董事的股票期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其中 持有權益的 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以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好/淡倉
賀徙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100,000	0.01	好倉
高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1,100,000	0.01	好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賀徙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的新能源總工程師
周杰	非執行董事	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集團廣東電力有限公司的董事
徐祖永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

6.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訂立,或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立信	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

- (i) 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
- (ii)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上述所有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作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意見或陳述(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家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內，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展示：

- (i) 收購協議；及
- (ii) 資產評估報告。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主會場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層6301室及線上網絡直播同步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新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I」，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73.3049%、甘肅中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瓜州風電」)46.0877%、甘肅中電武威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武威光伏」)51%、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白銀光伏」)30.8397%、德陽和新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70%、商丘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85%，以及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湖北中電純陽山風電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通告

- 攀枝花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元江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口中電第二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文昌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海口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霸州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及瓊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5,782,593,419.82元(相當於約6,761,764,543.34港元)，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新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II**」，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瓜州風電53.9123%、武威光伏49%、白銀光伏29.6303%、江西中電儀能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70%，以及中電內蒙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海林中電紅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海林中電海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甘肅中電橋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詔安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中電國際能源投資海南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1,670,098,862.61元(相當於約1,952,898,025.71港元)，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c. 特此批准根據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以每代價股份4.4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36,764,662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相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但此特別授權應是對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對(i)實行及完成協議I和協議II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協議I和協議II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者，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並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進行一切有關行動。」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附註：

1. 誠如以下「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所述，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但仍可以線上網絡直播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並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eproxy@chinapower.hk。該電郵地址僅提供作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用，並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2. 就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所帶來的風險，並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以下的特別安排：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組成法定會議人數的規定，股東大會將以最少與會人數舉行，以確保股東大會可於主會場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組成。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而任何其他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大會的舉行場地。

股東大會通告

- (b) 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舉行前通過預先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倘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則必須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該等股東的指示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倘該等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議的舉行場地，因此將無法行使該等股東的投票權。
 - (c) 登記股東可透過<http://www.chinapower.hk/webcast/2022/20220824.php>觀看及聆聽股東大會之網絡直播。網絡直播將於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入，登記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然而，謹請注意，參與網絡直播之登記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將不可於線上進行投票。
 - (d) 有關網絡直播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登記股東。
 - (e)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指示其中介公司委任自身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網絡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大會，屆時將需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網絡直播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透過電郵發送予該非登記股東。
 - (f) 於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問：參與線上股東大會的股東將可於網絡直播期間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在股東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chinapower.hk**。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股東大會後獲得回應。
 - (g) **股東大會上將不會分派禮物、紀念品或餅券。**
4.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全部董事將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大會。
5.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時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上述會議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股東大會通告

倘股東就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及／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就股東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所刊發的最新公告。